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32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001323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核定本縣「110至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類型名冊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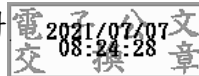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8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本縣玉里國中及鳳林國小之學校類型列為非山非市學校，併敘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
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
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7/07



1100002176